

股票代碼：2424



LUNG HWA
ELECTRONICS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股東會提案說明.....	48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49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3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及第16-36頁附件三。

2.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2. 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及第16-36頁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19,052,257元，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為\$-49,152,29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69,899,965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119,052,257
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49,152,292)
106 年可供分配盈餘	69,899,9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	0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69,899,965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未來增加營業內容，擬增加” I401010 一般廣告業務”及”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之營業項目。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26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2人，提請107年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07年6月27日至110年6月26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 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單位股)
巫恒翊	英國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財務金融系 碩士	目前擔任：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會計師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董清銓	國立交通大 學工商管理 碩士	經歷： 1.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 2.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目前擔任：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德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3.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營運需求，並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之考量，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關於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

各位股東大家好!由於代工業毛利愈來愈小，自民國 102 年起隴華便投入新產品開發及生產，以本身擁有的 STB(數位機上盒)技術，陸續投入「智慧家庭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之開發，產品由 103 年起已陸續開發完成，目前正在積極開拓市場及推銷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是一場漫長耐力戰，因此隴華為籌措因應資金由 102 年起已陸續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目前公司不但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優秀的研發人員，且投入開發及生產之「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軟硬體設計已進入生產銷售階段，期望未來隴華之營運將逐步開花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

民國 106 年隴華合併營收為 24,403 仟元較 105 年增加約 765.05 %左右，106 年合併營收增加主要是新規劃之業務「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有明顯成長，在 106 年推動了一個大型合作案，不但 Free Wi-Fi 設備出貨增加，配合「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的推動，未來尚有廣告收入可以入帳，而針對其他產品如「智慧家庭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及「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由於尚在開發市場中，因此營收尚未有明顯成長，但由於上述系統皆由公司獨立設計開發，因此未來產品得到市場認可而大量銷售時，銷售毛利將相對較以前年度高，而除目前既有產品外，未來公司將投入其他應用軟體開發，展望未來在資金充足、研發能力強化下，以及新產品陸續加入營運行列，未來將可創造更大獲利空間。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4,462	3,555	907	25.51%
利息支出	0	0	-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38%)	(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9.51%)
營業利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2%)	(8.91%)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7%)	(15.30%)
純益(損)率(%)	(201.42%)	(1,613.22%)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註)	(1.64)	(1.52)

(註)106 年每股盈餘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 研究發展成果

1. 智慧家庭系統

即時警報系統是全方位防護系統，讓小孩安全、居家照護、入侵偵測等三大完整安全守護讓使用者一次擁有。即時警報系統廣泛應用於家庭用戶，手機監看、偵測錄影、警報通知一次到位，強大的雲端系統提供使用者的家更人性化的守護，讓使用者出門在外也能安心放心！

2. 車隊行控系統與車隊大數據分析

打造的雲端智慧車隊管理平台，將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透過淺顯易懂的視覺化呈現，讓使用者清楚明瞭車隊狀況；前端系統將進一步整合最新技術，提供車輛各種先進輔助系統，提升行駛安全。平台並推出決策分析服務，對車隊的營運績效與成本管理現狀，提出有效對策與建議，讓業者可隨時掌握車隊狀態，並能快速反應緊急事件做最即時且有效的處理。

3. 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

現在的 Wi-Fi 應用，已經不是只有上網，透過 Wi-Fi 定位技術，可以讓我們像使用 GPS 定位一樣做到室內導航的用途，甚至衍生出更多商業應用，像是瞭解顧客需求，發動精準行銷等應用。

二、一〇七年營運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方針已經朝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新產品開發，放棄一般低價代工的OEM業務，朝向毛利較高的自主開發與ODM代工，並朝向自行開發軟體之相關應用層面，一〇六年針對毛利較高的「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以開發內銷市場為主，並著手將上述產品推銷至國際上，因此隴華目前不僅針對「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進行銷售及開發業務，未來將以此為基礎進一步開發週邊產品。寬頻網路商機已經到來，本公司將朝向數位家庭產品方向發展並提升資料庫大數據運用之功能，以專案方式跟客戶做長期的合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額將逐步提升，尤其在公司努力控制成本及開發新業務下，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將達到一定水準。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客戶，強化業務市場開發能力。
2. 服務舊客戶，提升舊客戶銷售數量。
3.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4. 成本控制，強化材料採購及產品委外代工議價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加強軟硬體設計能力，增加產品價值。
2. 強化客戶及廠商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到三贏局面。
3. 提高研發預算，依客戶需求全力開發新產品。
4. 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業績及利潤。
5. 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全球為腹地，進行全球化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數位化視訊發展，相關產品之運用與發展亦會不斷增加，相對的未來產業競爭亦會更加激烈，而未來法規亦會愈來愈嚴謹，尤其是電子產品，基於安全考量未來相關認證業務及規範會愈來愈多，而本公司仍將秉持一向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昇經營效率，並增加產品開發與軟體應用之能力，且由於目前主力產品尚處於市場開發期，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尚未經過考驗，因此外部競爭更是不可忽視，尤其公司產品未來還是須以國際市場為主，因此不儘要提升自身研發能力，更要擴大產品應用層面及適應國外競爭環境，這樣不但可增加本身和外部的競爭實力，更可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且由於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並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之政策，一方面能提升營業利潤，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公司競爭力，另外公司亦須著手降低成本，以創造獲利佳績，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肯定。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平安快樂

董事長 王 光 祥



總經理 王 雅 萱



會計主管 方 俊 雄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雅麟



監察人：李焰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光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80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隴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六(一)及六(四)。

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餘額占總資產 8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占總資產比重高，且定期存款尚需判斷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六(八)。

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合併總資產之比重為 15%，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業用建築物之買賣、出租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房地產景氣略為低迷，商業用建築物之去化可能不如預期，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導致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隴華集團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

於評估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存貨之公允價值時，係以歷史出售價格及鄰近地區出售價格作為參考依據，而公允價值之選用涉及隴華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鄰近地區不同物件、不同樓層之市價波動甚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其估計結果對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之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並驗證公允價值是否以歷史結果或最佳估計數為依據。
2. 計算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高於隴華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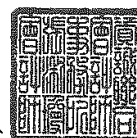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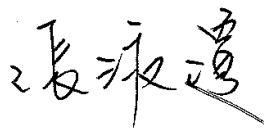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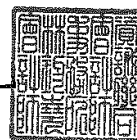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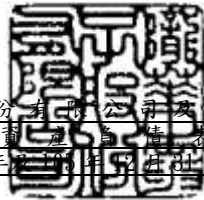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869	38	\$	306,736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	—		4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5	—		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	—		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1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	—		766	—
130X	存貨	六(三)		746	—		1,528	1
1410	預付款項			982	1		1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8,740	44		64,74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948	83		375,440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601	15		75,22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661	1		2,585	1
1780	無形資產			2,595	1		3,1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9	—		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66	17		81,493	18
1XXX	資產總計		\$	407,014	100	\$	456,933	100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80 -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2 1		3,713 1
2310	預收款項			- -		4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9 1		4,342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0 -		604 -
2XXX	負債總計			5,479 1		4,946 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74		300,000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5,322 6		2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2		5,6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0 17		119,052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2 -		1,942 -
3XXX	權益總計			401,535 99		451,987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014 100	\$	456,9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4,403	100	\$	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	16,248)	(66)	(	5,477)	(1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155	34		2,656)	(9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89)	(18)	(	4,400)	(156)
6200 管理費用		(	11,120)	(46)	(	11,210)	(3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19)	(29)	(	8,453)	(3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628)	(93)	(	24,063)	(853)
6900 營業損失		(	14,473)	(59)	(	26,719)	(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467	18		3,698	1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29,964)	(123)	(	11,032)	(39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737)	(40)	(	11,839)	(4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234)	(145)	(	19,173)	(680)
7900 稅前淨損		(	49,707)	(204)	(	45,892)	(16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555	2		383	14
8200 本期淨損		(\$	49,152)	(202)	(\$	45,509)	(16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123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318)	(5)	(	7,593)	(2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0)	(5)	(\$	7,470)	(2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2)	(207)	(\$	52,979)	(187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152)	(202)	(\$	45,509)	(161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52)	(207)	(\$	52,979)	(1878)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4)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5,322	\$ 5,671	\$ 164,561	\$ 9,412	\$ 504,966
本期淨損	-	-	-	(45,509)	-	(45,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0)	(7,4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119,052</u>	<u>\$ 1,942</u>	<u>\$ 451,987</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5,322	\$ 5,671	\$ 119,052	\$ 1,942	\$ 451,987
本期淨損	-	-	-	(49,152)	-	(4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3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69,900</u>	<u>\$ 642</u>	<u>\$ 401,5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707)	(\$ 45,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1,222	986
攤銷費用	六(十五)	577	57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462)	(3,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737	11,8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四)	2,608	4,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8	(469)
應收帳款		(757)	1,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	(131)
其他應收款		-	(791)
存貨		782	1,108
預付款項		(855)	(1)
其他流動資產		457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16	(655)
其他應付款		(630)	5
預收款項		(491)	86
其他流動負債		(17)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792)	(31,317)
收取之利息		4,019	5,585
支付之所得稅		(80)	(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3)	(2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994)	9,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9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7,994)	9,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56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		1,0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	56
匯率影響數		(18)	(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867)	(16,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36	323,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69	\$ 306,7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瑩



會計主管：方俊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54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一)及六(四)。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餘額占總資產 8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占總資產比重高，且定期存款尚需判斷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個體總資產之比重為 1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業用建築物之買賣、出租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房地產景氣略為低迷，商業用建築物之去化可能不如預期，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導致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於評估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存貨之公允價值時，係以歷史出售價格及鄰近地區出售價格作為參考依據，而公允價值之選用涉及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鄰近地區不同物件、不同樓層之市價波動甚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其估計結果對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之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並驗證公允價值是否以歷史結果或最佳估計數為依據。
2. 計算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高於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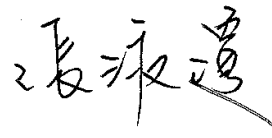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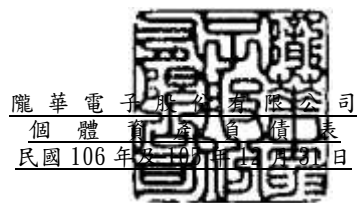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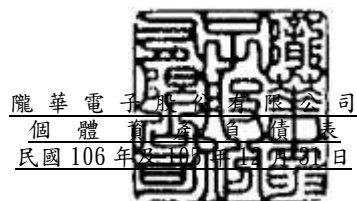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156	38	\$ 306,193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	－	4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5	－	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	－	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1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	－	766	－
130X	存貨	六(三)	746	－	1,528	1
1410	預付款項		934	1	1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8,740	44	64,74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187	83	374,888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275	15	75,7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654	1	2,575	－
1780	無形資產		2,595	1	3,1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0	－	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724	17	81,977	18
1XXX	資產總計		\$ 405,911	100	\$ 456,865	100

(續次頁)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80	－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39	1	3,64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6	1	4,274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	－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04	－
2XXX	負債總計		4,376	1	4,878	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74	300,000	66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	6	2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2	5,6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0	17	119,052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2	－	1,942	－
3XXX	權益總計		401,535	99	451,987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5,911	100	\$ 456,8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24,403	100	\$	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	16,248)	(67)	(	5,477)	(1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155	33		2,656)	(9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89)	(18)	(	4,400)	(156)
6200 管理費用		(	10,317)	(42)	(	10,324)	(3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19)	(29)	(	8,453)	(3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25)	(89)	(	23,177)	(822)
6900 營業損失		(	13,670)	(56)	(	25,833)	(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466	18		3,698	1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27,356)	(112)	(	6,452)	(2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147)	(54)	(	17,305)	(6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037)	(148)	(	20,059)	(711)
7900 稅前淨損		(	49,707)	(204)	(	45,892)	(16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555	2		383	14
8200 本期淨損		(\$	49,152)	(202)	(\$	45,509)	(16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12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18)	(5)	(	7,593)	(2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0)	(5)	(\$	7,470)	(2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2)	(207)	(\$	52,979)	(1878)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4)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300,000	\$ 25,322	\$ 5,671	\$ 164,561	\$ 9,412	\$ 504,966	
	-	-	-	(45,509)	-	(45,509)	
	-	-	-	-	(7,470)	(7,470)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119,052</u>	<u>\$ 1,942</u>	<u>\$ 451,987</u>	
	\$ 300,000	\$ 25,322	\$ 5,671	\$ 119,052	\$ 1,942	\$ 451,987	
	-	-	-	(49,152)	-	(49,152)	
	-	-	-	-	(1,300)	(1,300)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69,900</u>	<u>\$ 642</u>	<u>\$ 401,5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9,707)	(\$ 45,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四)	1,220	982
攤銷費用	六(十四)	577	57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461)	(3,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47	17,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8	(469)
應收帳款	(	757)	1,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	(131)
其他應收款		-	(791)
存貨		782	1,108
預付款項	(	816)	8
其他流動資產		457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16	(655)
其他應付款	(	606)	19
預收款項	(	491)	86
其他流動負債	(	17)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8,928)	(30,480)
收取之利息		4,018	5,585
支付之所得稅	(	80)	(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990)	(25,33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3,994)	9,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7,985)	9,9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2)	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3,037)	(1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193	321,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156	\$ 306,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14.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際需求修改
第二十八條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u>第三十六次修改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u>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達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以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然依規定仍須載明開會事由。

第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重要人事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須提報董事會。
- (七) 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須提報董事會。
- (八) 超過貳仟萬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擬訂。
- (十) 其它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它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經理人。第五章
結 算、 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方式採用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依法彌補虧損後，除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併入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3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8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67 年 9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8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78年12月23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80年4月9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80年5月1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2年6月18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3年5月31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26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80年5月1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2年6月18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3年5月31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26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86年6月16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1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9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3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6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4月30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4月29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7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1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若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以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0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0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6-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7-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8-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9-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2-0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3-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 4-0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9 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為30,000,00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總股數為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總股數為36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二、截至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9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祥	2,996,000	9.99%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銘		
董事	陳浴生	577,599	1.93%
董事	羅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雅萱	2,976,750	9.92%
董事	羅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全泰		
獨立董事	丁金輝	0	0
獨立董事	巫恒翊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550,349	21.83%
監察人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麟	2,120,250	7.07%
監察人	李焰彰	3,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123,250	7.08%